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由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報；(2) 董事會會議延期；(3) 暫停買賣、繼續暫停買賣及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4) 緬甸礦場發展的最新情況；(5) 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更新；(6)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中報；(7)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及 (8) 業務更新及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之會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舉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表示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最後日期）後，股份的股票將繼續有效，而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俊宏先生、尹波先生、陳淑正先生及張永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及董濤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